对台谏制度（御史台、谏院）的研究，除了对结构性的制度层面有所认识外，重要的意义在于以此作为一个切面来观察宋代的政治文化。下面是笔者阅读本书后的一些思考。

一、作为观察皇权的一角

无论制度设计的初衷或后人对此揣度的如何，其在现实实践中所展现出来的具体面貌才是更值得研究、分析的。就台谏制度在实际中所展现出来的政治功能而言，台谏系统的监察机制不仅是对外朝大臣的监督、制约，也是对皇帝的谏诤、限制，而后者的职能据作者所言，与前代相比还有所增强。这至少从一个侧面证明，所谓皇权专制在唐朝以后逐步增强的线性式发展观，与事实远不相符。

另一个有关的证据是，宋代台谏制度的破坏过程中，起着直接的、更显著作用的人往往不是皇帝，而是掌握中央行政大权的宰执权相。作者对此现象进行分析，判断君权才是这种破坏背后的始作俑者与最终的负责人。此说固然有其道理，但联系余英时在《朱熹的历史世界》中所观察到的，宋代的思想家已然有了虚君观念的萌芽，虽然此时由于君权仍在实际上有着法理名义上最高的权力，但宰相的权力却更为时人所注意，这已经在暗示着君权的式微和代表士大夫势力的相权的增长。

二、所谓“人治”

现代意义上的“法治”，其核心的理念是对权力的限制，不能有凌驾于法律的统治者，“人治”则与之相反。仍处于君主专制下的宋代，皇帝当然是最高的统治者，但即使是皇帝，对于台谏官的命令仍不是没有限制的，如作者在书中所提到的，君主无权诘问风闻的出处。显然，此处显示出最高统治者也有其限制，存在着有所不能逾越的“法”，按照宋代的理学家们的说法，这既是所谓“道理最大”。笔者并不是要否认“人治”现象在宋代的存在，而是说，宋代即使有“人治”，但其程度绝不比古典时代的任何文明要高。说中国有异于其他文明的重“人治”传统，是错误的。

另一要澄清的一点，崇尚贤能或强调、注重统治者的个人能力，“人存政举，人亡政息”，并不能与“人治”划等号。即使是法治也是由人来执行，无论法律的效果多么好，人们仍然期望是由具备出色品质、能力的人来承担行政的权责，这一点任何文化、时代皆是如此，一般情况下人们并不会真选举一头驴成为总统。

三、权力制衡的尝试

相较于现代政治体制而言，宋代的台谏制度在权力制约权力的努力上，当然是不成功的。但通过如此比较就否定或看低宋代台谏制度，实在是太不公平。与同一发展阶段的其他国家相比，宋代的权力制约制度整体上并无逊色。作者的总结确有道理，“人治”因素和君主专制是权力制约系统未能良好维系和运作的重要原因。但或许作者忽视了两点，一是现代权力制约机制的最终确立是一个逐步发展、偶有回落的过程；二是就宋代的政治、思想领域而言，无论是超越“人治”还是限制君权，都已开始展现初步的趋势。

因此更关键的问题不是宋代较现代的距离有多远，而是为何这个距离在宋代之后不但没有缩短，反而在诸多方面几乎是全面的拉大。无论是士大夫以天下为己任的思潮、人才辈出的台谏官群体，还是高扬进取的文化，都在宋朝成为了绝唱。不过这就不是这里所能理清的了。